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27-27016423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2 日 15 時 17 分許，在本市○○街

，查獲未領有執業登記證之案外人○○○（下稱○君）駕駛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乃填具 104 年 7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0ZLA063 號舉

發通知單，舉發○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因○君設籍新北市，應到案處所載明為「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嗣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查明系爭車輛車籍地在本市，乃將系爭車輛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出租交予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4 年 9 月 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15990 號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27-2701599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車輛係出租交予具有合格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之案外人○○○（下稱○君），本件違規案係○君擅將車輛交由第三人○君駕駛所致，訴願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無違反同規則同條項第 7 款規定情事，乃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431277600 號函撤銷上開 104 年 10

月 6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27015990 號處分書。本府爰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府訴一字第 10409175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以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27-2701642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

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40008961 號函釋：「主旨：……計程車駕駛人將訂約

車輛交予無照之第三人駕駛，公路主管機關處罰業者之合理性疑義乙案……。說明：……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自備車輛既以交通公司名義登記，該公司對其所屬車輛及駕駛人即負有管理監督責任，應無疑義。至於所屬駕駛人違規轉租行為，遭受處分損失責任歸屬問題，係屬雙方私權約定事項，且制式契約中已有規範，計程車客運業如因所屬駕駛人違規轉租遭受處分情形，應可循法律途徑向駕駛人索賠。三、為策進消費者對計程車乘車安全及服務品質之信賴，計程車公司本應善盡管理責任，前述函示為本

部綜整各公路主管機關之意見，應屬妥適，亦為管理計程車汰劣存優重要一環……。

」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係訴願人出租予具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之案外人○君，本件違規係○君違反租約，擅自將車輛交予○君駕駛所致。訴願人無法預知，亦無從管理。訴願人並未違反對系爭車輛及○君管理之行政法上義務，實不應為此受罰。
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由無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本府警察局 104 年 7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0ZLA063 號舉發通知單、訴願人與○君 104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營業小客車租賃合約

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系爭車輛及其駕駛人未盡管理責任，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

自

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違規係○君違反租約，擅自將車輛交予○君駕駛所致，訴願人並未違反對系爭車輛及○君管理之行政法上義務云云。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計程車客運業如因所屬駕駛人違規轉租遭受處分情形，應可循法律途徑向駕駛人索賠，此觀諸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40008961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訴願人對其所屬系爭車輛及其駕駛人負有管理責任。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將系爭車輛出租交予○君駕駛保管，詎○君擅自將系爭車輛交予無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對系爭車輛及其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無違誤。至訴願人因○君違反承租契約擅自將系爭車輛交予未領有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致其遭受處分損失責任歸屬問題，係屬雙方私權約定事項，訴願人得另循法律途徑向○君索賠。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